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3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预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共计 13,050 万元。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3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遵循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定价原则，增加 2023 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 13,050 万元。

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钟德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3-135 号公告。

（二）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手册与现有组织架构、制度流程的适配性，强化合规、风险、法治、内控的一体化管理，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的有效性，修订《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修订。

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四）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发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李发光先生简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李发光先生简历

李发光，男，1982 年 3 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信贷业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助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13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的业务，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钟德红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并就此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收购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合控股”）90%股权，戎合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形成新增关联方关系。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戎合控股及其子公司，以及他关联企业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有所增加，预计增加金额为 13,05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参与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潘明芳先生、郑谦先生、谢华贵先生、钟德红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次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董事会会议预计金额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预计全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增加原因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或服务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5,200	3,801	400	5,600	2.16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预计与其新增机车作业服务。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50	99	450	500	0.19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预计新增项目技改服务。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0.36	100	100	0.04	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收购戎合控股 90%股权，戎合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形成新增关联方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向戎合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民爆产品及相关服务。向戎合控股及其子公司销售硝酸铵水溶液等相关化工产品。
小计		5,250	3,900	950	6,200	2.39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3,069	5,050	5,050	0.10	
小计		–	3,069	5,050	5,050	0.1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248	4,750	4,750	0.07	
	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	250	622	600	850	0.01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预计增加对其食品级磷酸销售量。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11,000	8,697	1,500	12,550	0.18	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预计增加蒸汽及液氨的销售量
小计		11,250	11,568	6,900	18,150	0.26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	–	6	50	50	0.80	主要为以化磷业预计新增对公司子公司科研用途的苗床租赁。
小计		–	6	50	50	0.80	
承租关联方的资产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	0	100	100	0.26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预计对其增加铁路专用线路租赁服务。
小计		–	0	100	100	0.26	
合计		16,500	18,543	13,050	29,550		

备注：“占同类业务比例”分母按 2023 年预计财务数据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企业名称：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253086878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Nadav Turner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控股股东：Ashli Chemicals(Holland)B.V.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525,740.15 万元，负债总额 132,137.80 万元，净资产 393,602.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5.13%；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6,365.86 万元，净利润 72,938.5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86,058.87 万元，负债总额 106,307.51 万元，净资产 379,751.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1.87%；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9,713.83 万元，净利润 34,676.9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钟德红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二）企业名称：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68O5XK

成立时间：1996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

法定代表人：向建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64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生产；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餐饮服务；医疗服务；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等。

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43,918.27 万元，负债总额 34,072.09 万元，净资产 9,846.1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58%；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843.66 万元，净利润 1,680.6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3,119.35 万元，负债总额 31,304.20 万元，净资产 11,815.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60%；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87.70 万元，净利润 1,925.12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三）企业名称：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JM6R1R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76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江

注册资本：508,671.7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受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开发；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特种装备科研生产、特种设备制造；核矿业及新材料、卫星应用；军民融合研发创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930,442.60 万元，负债总额 350,629.39 万元，净资产 579,813.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68%；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8,859.44 万元，净利润 20,490.6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933,889.62 万元，负债总额 335,471.85 万元，净资产 598,41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92%；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7,572.63 万元，净利润 19,364.82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四）企业名称：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1734036510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3,964.819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以磷为主要原料的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磷化物系列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12,311.17 万元，负债总额 2,101.70 万元，净资产 10,209.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07%；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83.98 万元，净利润 2,816.9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138.30 万元，负债总额 1,555.28 万元，净资产 11,583.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84%；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78.94 万元，净利润 1,373.5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云南贝克吉利尼天创磷酸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五）企业名称：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55221692XF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

法定代表人：刘和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800 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销售等。

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294,821.39 万元，负债总额 156,886.42 万元，净资产 137,934.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21%；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054.88 万元，净利润 12,111.5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92,455.55 万元，负债总额 143,567.77 万元，净资产 148,887.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09%；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030.54 万元，净利润 10,537.0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六）企业名称：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36429169H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417 号

法定代表人：Nadav Turner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磷基化肥（不包括控制释放化肥和缓释肥）、湿法磷酸、磷酸盐、磷化工、精细磷化工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工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Ashli Chemicals(Holland)B.V.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2,145.90 万元，负债总额 3,900.41 万元，净资产-1,754.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81.76%；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6.39 万元，净利润 271.5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861.75 万元，负债总额 3,817.71 万元，净资产 -1,955.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5.06%；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2.58 万元，净利润-201.4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 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 2022 年担任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七）企业名称：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8325XA

成立时间：1980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云南省连然镇大屯

法定代表人：向建刚

注册资本：33,398 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加工、安装检修、防腐；电器设备安装、仪表仪器安装及检修等。

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20,738.31 万元，负债总额 18,379.75 万元，净资产 2,358.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63%；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14 万元，净利润-573.4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1,563.00 万元，负债总额 19,534.53 万元，净资产 2,028.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59%；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3.68 万元，净利润-330.09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是云天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以上各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定价或市场价格为基础，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现象，并以协议方式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均属本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6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预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01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监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非职工代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监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非职工代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	第九十三条 …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七条 董事（除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除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符合本章程中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但上市公司应当自董事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2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1）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1）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决策程序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